

本校報廢之課桌椅乙批公開贈與

一、主旨:公告本校報廢之課桌椅乙批公開贈與，歡迎參加。

二、依據

(一)參照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三款」辦理。

贈與：無償移轉予其他公、私法人、團體或自然人（不含管理機關所屬員工）。

(二)為達資源充分再利用原則，擬將汰換課桌椅贈與給其他公、私法人、團體或自然人。

(三)本校基於愛物惜物，資源再利用之觀念，擬贈與廢棄課桌椅乙批，歡迎有需求者洽詢。

三、辦理單位:本校總務處(02-26343888#130)

四、贈與時間: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贈完為止。

五、領取資格:領取人需具備以下至少一種資格

(一)法人、機構或團體:請攜帶政府機關核准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成立文件影本乙份，切結書乙份，供本校留存備查。

(二)自然人:具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持身份證影本乙份，切結書乙份，供本校留存備查。

六、領取方式:

(一)領取人需依公告時間先連繫總務處財管組 26343888#136，學校備妥後通知領取人，繳交身份證明影本及切結書，再由總務處人員帶領到存放處領取。

(二)領取人需立即運回，學校不負責搬運保管。

七、注意事項:

(一)無法立即將課桌椅搬走者，請勿領取。

(二)請領取者備妥所需文件，學校不負責協助影印事宜。

(三)本校廢棄課桌椅供領取者廢物再利用，不得再做轉賣，營利使用等不法情事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更動，以本校網頁更新公告為準。

切結書

本人 茲參加貴校辦理之「汰換課桌椅乙批公開贈與」

活動，對於本校所訂之規定，願確實遵行。

特保證絕無轉賣作為營利或不法等情事，如有違反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查處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台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